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##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关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改前  | 修改后  |
|----|--|--|
| 1  |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383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 |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383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         |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 <b>应当</b>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              |
| 3  |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br><b>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。但董事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。</b> |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